



致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完成審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刊於第23至86頁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則負責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編製本報告，並僅向各股東提呈此報告，而不能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符合道德規範，使我們能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用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就得出審核意見而言，我們所獲審核憑證屬充分而恰當。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